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刑事卷 ①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黄祥青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刑事卷 ①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黄祥青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 / 刘德权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09-0997-9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刑事卷

主 编 刘德权

本卷主编 黄祥青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76 千字

印 张 136.7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97-9

定 价 355.00 元 (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政法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肩负起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为此，周强院长多次强调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

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这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请示等方式提出的司法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就其倾向性意见做了归纳，陆续编写了第一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①至⑧卷。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泛好评。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

推出第二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更新，剔除失效、过时的规范文件和案例，增加自2011年以来的新内容。我相信，本书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尽管有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观点还有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再次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第二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

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旅游法，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就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保险法适用、企业破产法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还作出关于废止201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九、十批）的决定，对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前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书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仍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针对审判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再次梳理出数千个专题，分门别类予以阐述。第二版分为6卷13分册，即《刑事卷》（3册）、《民

事卷》(3册)、《商事卷》(3册)、《知识产权卷》(1册)、《民事诉讼卷》(1册)、《行政及国家赔偿卷》(2册)。栏目设置也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刑事审判参考》编辑部答疑、《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二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卷编写的人员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祥青、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余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任素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唐震、胡洪春、王列宾、李长坤、胡天和、陈淳、王欣元、钱洋、张金玉、王传伟、于鹏、康乐、周恒阳、罗静深、胡健涛、高丹丹、冯国波、于书生、万志尧、陈兵、秦现峰。全书由黄祥青统稿。

刘德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总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30)
第三章 刑 罚	(13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00)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17)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19)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13)
第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85)
第九章 侵犯财产犯罪	(954)
第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195)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461)
第十二章 渎职罪	(1609)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三章 管 辖	(1637)
第十四章 辩 护	(1660)
第十五章 证 据	(1673)
第十六章 强制措施	(1746)
第十七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755)
第十八章 审判组织	(1808)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1813)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1927)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76)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04)
第二十三章 刑事执行程序	(2020)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41)
第二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060)
第二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2073)
第二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083)
第二十八章 赃款赃物的处理	(2094)
附：关键词索引	(2097)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3)
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5)
3. 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8)
4.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15)
5. 犯罪行为持续经过新、旧刑法时期的法律适用…………… (21)
6.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具体适用…………… (22)
7. 《刑法》第 12 条中“处刑较轻”的含义及适用…………… (23)
8. 《刑法》第 12 条中“当时的法律”的含义…………… (25)
9. 《刑法》第 12 条中“不认为是犯罪”的含义…………… (27)
10. 《刑法》第 13 条“但书”可以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 (28)

第二章 犯 罪

11. 认定犯罪时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30)
12. 坚持疑罪从无,确保司法公正…………… (31)
13. 对共同犯罪中“零口供”的被告人如何认定其犯罪事实…………… (35)
14. 认定主观故意要查明行为人的认识状态和意志态度…………… (38)
15. 不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 (39)
16. 介入原因中断因果关系的条件…………… (41)
17. 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认定…………… (42)
18.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的区分…………… (43)
19. 户籍证明与其他证据材料互相矛盾时,如何认定被告人的年龄…………… (44)
20.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以外行为的处理…………… (47)

21. 未成年人犯罪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50)
22. 已满 75 周岁被告人的年龄认定及处罚原则	(53)
23. “罪行极其严重”的含义	(55)
24. 如何理解和认定刑法第四十九条“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	(56)
25. 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人犯罪是否适用无期徒刑以及能否同时适用刑法第十七条之一的规定	(58)
26. 公安机关的户籍材料存在重大瑕疵的，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	(59)
27. 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处罚	(63)
28. 行为人因吸毒致神志异常而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64)
29. “盲人”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66)
30.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理解	(67)
31. 正当防卫以不法侵害具有“紧迫性”为条件	(68)
32. 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正当防卫的条件	(69)
33. 使用为预防不法侵害而携带的防范性刀具可成立正当防卫	(71)
34. “特殊防卫”的认定	(72)
35. 防卫过当的认定和处罚	(75)
36. 假想防卫不构成故意犯罪	(78)
37. 互殴停止后因他方突然袭击而防卫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79)
38. 不履行紧急避险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的行为的定性	(79)
39. 意图实施两项犯罪但实施一个犯罪预备行为的只能构成一罪	(80)
40. 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82)
41. 对象不能犯的定罪处罚	(84)
42. 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	(86)
43. 中止犯罪中“损害”的认定和适用	(87)
44. 自动放弃重复侵害行为的一般应认定为犯罪中止	(89)
45.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区别	(90)
4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的贯彻	(91)
47. 共同犯罪不要求各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故意内容完全一致	(92)
48. 共同故意的认定	(94)
49. 共同犯罪与同时犯的区分	(95)
50. 事前通谋型共同犯罪的认定	(96)
51. 共同犯罪与身份问题	(98)
52. 共同犯罪如何认定为犯罪集团	(101)

53. 共同犯罪中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犯罪中止的认定	(102)
54. 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	(105)
55. 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认定	(108)
56. 教唆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	(112)
57. 被雇佣人的犯罪行为超出雇佣人授意范围的责任认定	(113)
58.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区分	(115)
59.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且违法 所得归上述机构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118)
60. 境外公司、企业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认定	(120)
61. 私营公司、企业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认定	(121)
62. 企业犯罪后被合并的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126)
63.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和 责任区分	(126)
64. 单位责任人员在实施单位犯罪的同时, 其个人又犯相同之罪的 处理	(131)
65. 单位实施的《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处理	(132)

第三章 刑 罚

66. 量刑的指导原则、基本方法	(135)
67. 管制、拘役与有期徒刑之间应按照先重后轻的顺序分别执行	(138)
68. 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应排斥罚金刑的适用	(139)
69. 未成年人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	(140)
70. 未被羁押的被告人被判处管制的刑期起算方式	(141)
71. 劳动教养日期可以折抵刑期	(142)
72. 被告人因同一事实被刑事拘留二次, 第一次被拘留的时间应当 折抵刑期	(143)
73. 并案处理中前案未认定为犯罪的, 前案羁押日期也应折抵刑期	(144)
74. 罪犯羁押日期的起算方式	(145)
75. 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的, 可否判处无期徒刑	(146)
76. 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再审改判无期徒刑应如何计算实际执行 刑期	(147)
77. 死缓期间发现漏罪, 判决后仍决定执行死缓的核准及执行期间 计算	(148)
78. 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可否计入假释执行期限	(149)
79. 保外就医期间可否计入假释的执行期限	(150)

80. 行政拘留、留置盘问、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期间可否折抵假释期限 (151)
81. 无期徒刑罪犯假释的最低服刑期限的计算 (152)
82. 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 (153)
83. 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原则 (161)
84. 共同犯罪案件中限制减刑的适用 (171)
85.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的可以适用限制减刑 (172)
86. 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 (173)
87. 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的被告人，即使通过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也可判处死刑 (177)
88. 罪行极其严重的故意杀人未遂案件可以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179)
89. 对于兼有法定从轻和从重处罚情节的罪行极其严重的被告人，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181)
90. 因同案犯在逃致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不明的，应慎用死刑 (182)
91. 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案件应当慎用死刑 (183)
92. 被害人具有过错的案件应当慎用死刑 (185)
93. 罪行极其严重的被告人如实供述公安机关没有掌握的关键犯罪事实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应当慎用死刑 (187)
94. 共同犯罪案件的死刑适用 (188)
95.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的认定 (191)
96. 如何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问题 (193)
97.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罚金刑的适用 (194)
98. 对外国人不能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96)
99.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不能出版自然科学著作 (196)
100. 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被告人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97)
101. 又犯新罪的数罪并罚问题 (19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02.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要求 (200)
103.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 (209)
104.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依法从“宽”的政策要求 (213)
105.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相济”的政策

要求	(216)
106. 对逆向情节并存的案件的处理原则	(218)
107. 共同犯罪案件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219)
108. 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刑事案件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221)
109. 疑难案件宽严相济政策的具体把握	(223)
110. 老年人犯罪案件中宽严相济政策的把握	(226)
111. 减刑假释案件宽严政策的把握	(228)
112. 特殊情况下减轻处罚的适用	(232)
113. 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234)
114.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234)
115. 被告人赔偿和被追缴、退赔的情况与量刑的关系	(235)
116. 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赔赃款的可以视为被告人退赃	(237)
117. 《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适用	(238)
118. 累犯从重处罚的适用	(238)
119. 累犯中“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理解	(240)
120. 以制造社会恐怖为目的而实施的故意杀人、爆炸、绑架等 犯罪可以认定为特殊累犯中的“恐怖活动犯罪”	(241)
121. 牵连犯的处罚原则	(242)
122. 在自首、立功案件中宽严政策的把握	(243)
123. “形迹可疑”型自首的认定	(247)
124. 犯罪嫌疑与形迹可疑的区分	(250)
125.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且抓捕时无拒捕行为的, 构成 自动投案	(252)
126. 交通肇事后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应认定为自动 投案	(254)
127. 作案后报警但没有证明自己为犯罪人, 滞留犯罪现场等候 警方处理的是自动投案	(256)
128. 被公安机关口头或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 自首认定	(257)
129. 犯罪嫌疑人在“双规”、“双指”期间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 自首认定	(259)
130. 犯罪嫌疑人不明知自己已被公安机关实际控制而投案的, 不认定为自首	(260)
131. 交通肇事后逃逸又自动投案的构成自首, 但应从严掌握是否 从轻处罚	(261)
132. 犯罪嫌疑人向司法机关、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	